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供货采购及超市供货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CB-2026-0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五原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供货采购及超市供货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47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戒毒人员食堂食材采购和戒毒人员日用百货、食品、饮料、水果、香烟等供货。(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供货采购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超市供货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供货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超市供货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18 09:00:00到2026-03-24 18:00:00。

获取方式: 现场或邮箱报名, 合格者发放采购文件至报名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3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纳帕溪谷E2座1单元1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30 09:30:00。



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纳帕溪谷E2座1单元102室。**

七、其他

内蒙古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供货采购及超市供货采购项目采购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NMGCB-2026-006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供货采购及超市供货采购项目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招标范围：戒毒人员食堂食材采购和戒毒人员日用百货、食品、饮料、水果、香烟等供货。（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号包的名称服务期服务要求控制价所属行业备注1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供货采购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戒毒人员食堂食材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预算金额47万元本次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最高上浮率不得超过20%。（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批发业供应商最终结算以当天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https://pfsc.agri.cn/#/indexPage>）内蒙古包头市友谊蔬菜批发市场发布大宗价（均价）为基准。2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超市供货采购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戒毒人员日用百货、食品、饮料、水果、香烟等供货。（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预算金额100万元本次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最高下浮费率不得超过15%，最低下浮费率不得少于5%。（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批发业供应商按其市场零售价下浮费率：最高下浮费率不得超过15%，最低下浮费率不得少于5%，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所有产品投标单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投标浮动费率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供货过程中，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批次采购计划为依据，据实结算（香烟报价除外，香烟按照市场零售指导价进行供货）二、响应人资格要求第一、二包通用：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特定资格要求：第1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第2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备注：响应人可以就本项目中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独立投标，可同时中选多个标段。三、磋商文件的获取1.时间：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纳帕溪谷E2座1单元102室3.方式：现场或邮箱报名，合格者发放采购文件至报名邮箱。4.售价：0.00元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纳帕溪谷E2座1单元102室五、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供下述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线上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并电话告知：nmgcbzb@126.com，线下至代理公司递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内附供应商联系表，内容需体现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格式自拟）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食品经营许可证；3.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证明；4.审查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5.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保的资金保障的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7.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8.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9.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截图；10.企业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上的截图信息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城北九公里处

联系人：吴东

电话：0478-524501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纳帕溪谷小区E2号楼1单元102室

联系人：刘琴

电话：15804787797

邮件：nmgcbzb@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